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我們作為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佼佼者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業務的市場地位：

1. 繼續擴大Club Cubic的規模；
2. 策略性集團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及借助我們於其他場所及室外舉辦活動的經驗；
3. 繼續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提高會所和娛樂體驗；
4. 努力加強我們的品牌營銷和品牌知名度；及
5. 透過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編纂]的理由

[編纂][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與落實本節所載的未來計畫。[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載於「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的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即維持其作為澳門優質的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的地位。

根據經營協定，我們從2020年4月延長至2025年3月任期經營協議期限的條件，是我們集團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受COD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在第一期擴建投資應不得低於澳門幣15百萬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COD的關係－經營協議」一節。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獲得進一步的延長期限而言，其可於長時間提供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再者，我們集團通過擴大業務也可提供一個更大的領域以滿足更多的客戶和增加收入。因此，我們集團認為，繼續擴張業務的計劃對我們有利。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會所及服務－Club Cubic－擴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扣除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後)不足以資助第一期擴建計劃。我們試圖研究債務融資的可能性和獲得兩項信貸融資獲得總額8百萬港元(其中3百萬港元已被使用)，其中5.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到期，但現時並無法找到其他合適的債務融資來源的主因是我們未有上市，亦未有土地財產作擔保。所以，我們並沒有足夠金額進行業務擴張。因此，我們急切籌集額外資金，以通過[編纂]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在通過[編纂]後獲得款項淨額，開始業務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相信[編纂]提供的間接免費廣告，將提高與宣傳我們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作為一間公開[編纂]的公司，必可以吸引願意與[編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而公眾的[編纂]地位也將加強我們的溢價，展現我們的高端形象和提高潛在客戶的意識。此將幫助我們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產生的聲譽、[編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和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並相應地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編纂]有助於我們集團在[編纂]期間和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以籌集資金，這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編纂]佣金及其他與[編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非經常性支出已／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扣除。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乃將主要分別用於裝修、傢俱及裝置開支，而餘下款項將用作聘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場地、通過獨立機構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以及活動營銷及宣傳；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新會所的擴充計劃，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的業務發展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本集團目前就擴充計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18年12月31日尋求實現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里程碑及彼等實現的編定時間表乃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關鍵假設」一節所指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此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限制，尤其為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達致。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Club Cubic擴充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聘請設計師及專業顧問(如就平面圖遵守相關規定的機電、機械、防火及安全顧問)— 進行擴充範圍的翻新及粉飾— 就經營新擴充範圍申請相關牌照— 擴大經營團隊以支援擴充範圍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計劃2017年的活動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不同範圍／地區及與合夥人及業主尋找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議— 對具潛力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透過聘用外部營銷顧問與法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實地視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擴充範圍新開業開展廣告及推廣— 第一階段擴充範圍開始進行業務(受相關牌照及批准限制)— 不時於Club Cubic (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進行擴充範圍的翻新及粉飾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及統計Club Cubic以外活動(包括2017 Road to Ultra活動)清單— 就為上述清單的活動聘請表演者聯絡獨立代理— 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收購目標，討論／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議，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實地視察及僱用員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階段擴充範圍開始進行業務(受相關牌照及批准限制)— 不時於Club Cubic (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推廣及宣傳擴充範圍新開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 在 Club Cubic 以外場地
舉辦活動 | —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
| |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 | — 繼續推廣該清單的活動 |
| | — 租用場地、設計與設置舞台 |
|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 透過聘用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
| | — 實地視察及僱用員工 |
| | — 與潛在夥伴／目標討論／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 目標 | 計劃／活動 |
|---------------------------|--|
| 擴充 Club Cubic 的規模 | — 不時於 Club Cubic (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
| 在 Club Cubic 以外場地
舉辦活動 | — 計劃及最後確認 Club Cubic 以外活動清單(包括 2018 Road to Ultra) |
| |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 | — 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 | —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
|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 根據[編纂]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 | 目標 | 計劃／活動 |
|---------------------------|--------------------------------------|
| 擴充 Club Cubic 的規模 | — 不時於 Club Cubic (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
| 在 Club Cubic 以外場地
舉辦活動 | —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
| |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 | — 繼續推廣該清單的活動 |
|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 根據[編纂]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以下實行計劃：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總計	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 百分比 (%)
	2016年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1. 擴大Club Cubic的規模					
— 新地區的裝修、傢俱及裝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聘請專業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於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舞者 及聘用兼職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場地租金、舞台設計及佈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雜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委聘活動策劃的專業顧問， 如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實地考察及聘請員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關鍵假設

由我們的董事設定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關鍵假設：

- (a) 於期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與業務目標相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b)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上文「一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f) [編纂]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其所述完成；
- (g)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重要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員工；
- (h)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繼續以與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運作及能夠執行有關發展計劃而不被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倘[編纂]按與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中位數相比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則上述[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所需結餘。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會將該等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